

关于 201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一期）等五只债券到期兑付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一期)、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记账式贴现（二十四期）国债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03”，证券简称为“山东 1301”，是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94 元。

二、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9424”，证券简称为“青海 1505”，是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02 元。

三、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428”，证券简称为“青海 15Z1”，是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02 元。

四、201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432”，证券简称为“北京15Z1”，是2015年8月26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3.02元。

五、2018年记账式贴现（二十四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241”，证券简称为“贴债1824”，是2018年5月28日发行的91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六、本所从2018年8月17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七、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8年8月23日上述债券摘牌。

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